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平）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和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平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同时具有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金诚同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7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7 次，亲自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 2 次，亲自出席 2 次，缺席 0 次。

（二）现场办公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

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2.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文件和发送的董事会资料，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3.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财务管理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2017年，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本人参加了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负责人，于2017年2月18日，召集召开2017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高炎康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18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赵 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丁）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本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丁先生，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7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深圳市金智康文化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 年起历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参加股东会 2 次。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现场办公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外，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等发表了意见。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财务管理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8 次，本人应参加 6 次，实际参加 6 次。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集召开了 2017 年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保持与公司高层密切联系，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丁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林）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朗迪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小林先生，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2017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姚姚江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帅康集团财务部科员、余姚阳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现场办公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

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经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财务管理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8 次，本人应参加 6 次，实际参加 6 次。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人，2017 年召集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并且对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18 年 3 月 15 日